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全字第5號

聲請人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費鴻泰

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陳盈如律師

凌于晴律師

相對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管轄法院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52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就聲請假扣押同一事實所提起之本案（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88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自應併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假扣押，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
03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
04 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05 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林佳蘋

08 附註：

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0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1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2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3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4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5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6 訟事件。

17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8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9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0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1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2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3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5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